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3-04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二、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调整管理架构，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药剂”）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永清药剂将注销独立法人。

2、因永清药剂公司项目属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后，项目的实施主体也将同时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改变本项目投资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数量，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注册资本：20034 万元

营业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城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及垃圾清运（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21935.41 万元，净资产 79947.43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816.34 万元，净利润 5371.06 万元。

2、被合并方：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范围：环保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清药剂经审计总资产 2,996.58 万元，净资产 2,996.58 万元，2012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

（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吸收合并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方式、范围

1、永清药剂主要生产和销售重金属污染治理的粉末稳定化药剂和液体稳定化药剂，目前，重金属污染治理成为公司的重点业务之一，永清药剂公司的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已于 2013 年 6 月初投产并完成首批订单。永清药剂公司的投产，实现了公司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产业链的延伸。目前，该公司运作稳定，生产经

营正常有序，发展潜力良好。

2、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支持公司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拟对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整体进行吸收合并。将永清药剂所涉及的资产、业务、人员吸收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依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势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永清药剂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告知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本次合并完成后，永清药剂的员工纳入本公司管理，其安置事宜按照本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永清药剂纳入公司后，将依托公司的综合实力，支持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改变本项目投资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数量，不会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形成不利影响。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永清药剂，并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目实施，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重金属土壤修复药剂业务板块。因公司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核查新的项目实施主体后认为：

因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复存在，由吸收合并后的母公司承接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不改变本项目投资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数量，不会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永清环保将募投项目“设立湖南永清环保药剂有限公司”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